

富国基金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2019 年版

第一部分 专业投资者 VS 普通投资者	1
第二部分 账户类业务	1
一、 基金账户开立	1
二、 普通和专业投资者互转	5
三、 账户资料变更	6
四、 开户资料备案	7
五、 销户	8
第三部分 交易类业务	8
一、 基金认/申购	8
二、 基金赎回	9
三、 基金转换	10
四、 基金转托管	10
五、 分红方式变更	11
六、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11
七、 基金交易撤单	12
第四部分 其他	12
一、 自制业务申请表单备案	12
二、 富国直销机构业务表单一览表	12
三、 直销汇款账户信息表	13
四、 富国直销联系方式	14
附录:	14
1、 行业分类	14
2、 产品类别	14
3、 机构类型	15
4、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	15
5、 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内容	16

第一部分 专业投资者 VS 普通投资者

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机构投资者被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具体内容详见附录第 5 条。

第二部分 账户类业务

一、基金账户开立

1、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使用对象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其中符合第一部分（一）和（四）项规定的机构属于专业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均为普通投资者。

(二) 产品

产品投资者是指符合第一部分（二）和（三）项规定的产品作为投资者，产品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本指南分类如下：

（1）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养老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养老金确认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包括地方人社厅、地方人社局、地方劳社厅等）年金计划确认函设立的养老产品、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

（3）QFII/RQFII：是指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2、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所需资料

开户主体 资料清单		法人或 其他组 织	产 品					
			理财产品	养老基金			QFII/RQFII	
				养老产 品	企业年金及职 业年金计划			
					管理人	托管人	投资者	托管人
1	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 (链接) / （机构版） (链接) （加盖公章+法人章）	√ ⁽¹⁾	√	√	√	√	√	√
2	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法人章） (链接)	√	√	√	√		√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普通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 (链接)	普通投资者提供						
4	印鉴卡（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 (链接)	√	√	√	√	可选 ⁽²⁾	√	可选 ⁽²⁾
5	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填写） (链接) ⁽³⁾	√	√	√	√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7	机构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⁴⁾	专业投资者提供	√	√	√	√	√	√
8	指定银行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	√	√	可选	√	可选	√

资料清单		开户主体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产 品					
				理财产品	养老基金			QFII/RQFII	
					养老产品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计划			
						管理人	托管人	投资者	托管人
9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10	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11	投资管理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由管理人提供）（加盖公章）		√	√	√		√		
12	托管合同或协议首尾盖章签字页（由托管行提供）（加盖公章）					√		√	
13	监管部门的批文或备案函（加盖公章）		√						
14	养老产品确认函（加盖公章）			√					
15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加盖公章）				√				

说明：

(1) 产品作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均填写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者填写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 托管行如提供印鉴卡仅作为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时的身份核实依据；

(3) 《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填写）》采取备案制，首次开户提供后，该机构（管理人）在之后开户过程中无需重复提交此信息。如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务必及时通知我司并更新此表。

(4) 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开户主体需提供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对应关系可参考下表。

开户主体		对应的机构资质证明		
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		
产品	理财产品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		
	养老基金	养老产品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计划	管理人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托管人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业年金 计划		
QFII/RQFII	投资者	外汇登记证(加盖公章)、QFII/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加盖公章)	
	托管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批复函(加盖公章)	

3、注意事项

-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 未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法人或组织，除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办理开户时，所有表单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章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加盖。如需在法人章处加盖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对该人的授权书，授权明确、格式不限。
- (4) 投资者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中预留的客户信息是我司与投资人联系、并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将开户资料信息填写真实、准确、详细、完整。
- (5) 若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未勾选申请内容，直销中心默认开立富国基金账户和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如有其它需求请勾选对应的申请内容。
- (6) 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是否有效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7) 因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优化调整（信息来源：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0430160250436.pdf），直销中心在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无法为其建立证券账户与开立基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投资者如需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可通过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
- (8) 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在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证件资料及其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填表说明

- (1) 投资者填写的**行业分类**详见附录 1；
- (2) 投资者填写的**产品类别**详见附录 2；
- (3) 投资者填写的**机构类型**详见附录 3；
- (4) 投资者勾选的“税收居民身份”的相关机构定义详见附录 4；

- 如在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金

融机构”，需另行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衔接\)](#)。

- 如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机构类型”中勾选了“消极非金融机构”时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衔接\)](#)。

(5) 投资者填写**产品备案编码**：包括产品批复（报备）文号、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函号和养老金产品登记号等。

二、普通和专业投资者互转

1、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一部分第（四）项的投资者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投资者类型 资料清单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普通投资者专用）（加盖公章） (链接)		√
普通投资者类别转化模拟试题（加盖公章）	√	
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	
最近 1 年金融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最近 1 年投资流水及对账单（加盖公章）	√	

三、账户资料变更

1、账户信息变更所需资料清单

型 资料清单	变更类								
	基金账户名称变更	投资机构名称变更	印鉴卡变更	法人变更	经办人变更	银行账户变更	年金托管行变更	其他资料 (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	
1 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链接) / (产品版) (链接) ⁽¹⁾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	√	√	√	√	√	√	√	√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普通投资者专用) ⁽²⁾ (加盖公章) (链接)		√							
3 印鉴卡(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 (链接)		√	√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 机构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³⁾	√	√						√	
6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	√				√	√		
7 法人(或机构负责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8 经办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9 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文或者备案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说明：(1) 产品作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均填写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者填写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 仅普通机构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名称和投资机构名称时提供；

(3) 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

2、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因重组、合并、分立、更名等原因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需提供有关部

门的批准文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决议、权益变更的合同、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后新公司的营业执照。

(2)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养老金、社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产品信息变更，应出具监管部门针对此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3) 未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法人或组织，除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若开户证件号码或证件类型变更，视同新开户，请按开户流程提交申请。

(5) 若同时变更两项及以上资料信息，则提供上述说明的并集资料。

3、填表说明

- 请填写在我司开立的有效基金账号，包括富国基金账号、中登深圳基金账号、中登上海基金账号。
- 请填写变更后的客户信息，如不需要变更的内容可以不用填写。
- 请填写完整的经办人信息，便于我司直销柜台业务受理人员及时联系。
- 如果涉及经办人和传真号码变更，请务必勾选是“新增”还是“替代”，如不勾选视为新增；如客户变更非单一经办人和传真号码信息，请详细载明将 XXX 替代为 XXX 即可。

四、开户资料备案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的开户资料，同时提高开户效率，直销中心特对投资者提供开户资料备案服务。备案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注：直销柜台中心仅为专业投资者办理备案申请业务，普通投资者无需备案。

开户资料备案方式：将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及申请备案的资料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中心。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内容：

共性资料清单		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链接)	√	√
2	机构资质证明 ⁽¹⁾	√	√
3	营业执照	√	√
4	印鉴卡 ⁽²⁾ (链接)	√	√
5	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链接)	√	√
6	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填写）(链接)	√	√

7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	√	√
8	其他（请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上列明）	√	√

注：（1）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批复、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

（2）托管行如提供印鉴卡仅作为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时的身份备案；

1、注意事项

（1）备案资料申请函可自拟或选择我司提供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模板。

（2）共性资料备案可选择上述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其他”栏为贵公司认为可作为共性资料备案的其他材料。

（3）贵司提供的备案资料在下次更新前均视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或资料变更需及时提交直销中心更新，否则备案资料将视为无效。

五、销户

1、机构客户办理销户需提供资料：

（1）加盖公章的《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链接\)](#)或《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版）》[\(链接\)](#)；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部分 交易类业务

一、基金认/申购

1、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链接\)](#)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另外签署相关确认书：

（1）普通投资者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我司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衔接\)](#)方可继续购买；

（2）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时，我司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若需\)](#)[\(衔接\)](#)和《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

或服务告知及投资者确认书》（衔接）方可继续购买。

2、认/申购资金付款方式：

办理认/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以汇款方式划到[直销客户汇款账户](#)（详见本指南第四部分“三、直销汇款账户信息表”）。本公司不接受除汇款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清晰、准确、完整填写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错误、遗漏或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

(2) 认/申购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并及时电话确认，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认/申购款项须于申请当日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如因认/申购资金逾时未到账而导致该笔交易失败，若因此引起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基金赎回

1、机构客户办理赎回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链接\)](#)

2、注意事项：

(1) 基金赎回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并及时电话确认，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若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3)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基金转换

1、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链接\)](#)

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分别另外签署相关确认书：

(1) 普通投资者转换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我司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衔接)方可继续购买；

(2) 普通投资者转换购买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时，我司会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警示普通投资者，并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确认书》(若需)(衔接)和《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服务告知及投资者确认书》(衔接)方可继续购买。

2、注意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并及时电话确认，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投资者办理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转托管

1、机构客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链接\)](#)

2、注意事项：

(1) 基金转托管业务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并及时电话确认，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前，请确保已完成相关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业务，该业务可通过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办理。

(3)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且若托管转出业务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

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直销中心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直销中心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4) 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分红方式变更

1、机构客户办理分红方式变更需提供资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链接\)](#)

2、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时，交易业务申请表单未勾选分红方式，则从基金合同规定。

(2)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若投资者欲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提交变更申请。(3) 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划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将按照除权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权日下一工作日。

(4) 本分红方式仅对本销售机构下托管份额有效。

六、基金份额配对转换

1、机构客户办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需提供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表》。 [\(链接\)](#)

注：我司仅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委托，受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4:30）。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申请表单请务必确保在交易开放日 14:3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并及时电话确认，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注：14:30-15:00 期间视业务情况确认是否受理。

(2) 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后 T+1 日投资者可自行查询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3) 受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因本公司无法核实申请人填写的股东账号、席位号、基金份额可用情况等信息与交易所信息是否一致，仅为受托办理该业务，存在因申请人提交信息

有误，导致分拆、合并失败的情况，故申请人务必在提交申请前核实交易所信息，确保填写信息清晰、准确且无误。

(4) 本申请表请加盖公章，如申请人在富国基金直销已开立基金账户，可加盖预留印鉴章。

七、基金交易撤单

1、机构客户办理交易撤单所需提供材料：

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链接\)](#)

2、注意事项

(1) 填写《富国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时请准确填写拟撤单的原申请编号。

(2)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允许撤单的交易类型，撤单申请务必于交易申请日 15:00 前提交。

第四部分 其他

一、自制业务申请表单备案

为更好地应对开放式基金业务发展需求，提高投资者办理业务效率，直销中心为投资者提供自制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服务。备案申请函可自拟或选择我司提供的《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说明函》模板。

自制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方式：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说明函》及需要备案的申请表单原件（加盖预留印鉴章），寄送至我司直销中心备案。

二、富国直销机构业务表单一览表

富国直销业务表单		表单类型	加盖印章类型
1	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链接) / （产品版） (链接)	账户类	公章+法人章
2	印鉴卡 (链接)	账户类	公章+预留印鉴章
3	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链接)	账户类	公章+法人章
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普通投资者专用） (链接)	账户类	公章
5	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填写） (链接)	账户类	公章+法人章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链接)	账户类	公章

7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链接)	账户类	公章
8	富国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表(链接)	其他业务	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9	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链接)	备案类	公章
10	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单说明函(链接)	备案类	公章

三、直销汇款账户信息表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四、富国直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20361988
传真	021-20513177
邮箱	zxgt@fullgoal.com.cn
直销中心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 层
表单下载地址	富国官网 (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录：

1、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其他行业。（信息来源：<http://www.stats.gov.cn/tjsj/tjzbz/hyflbz/>）

2、产品类别

A: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B: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C:银行理财产品；D:信托计划；E:基金公司专户；F:基金子公司产品；G:保险产品；H: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I: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J:证券公司专项资管计划；K: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L: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M 私募投资基金；N:政府引导基金；O:全国社保基金；P:地方社保基金；Q:基本养老保险；R:养老金产品；S: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T:境外资金（QFII）；U:境外资金（RQFII）；V:其它境外资金；W: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

捐赠基金等)；X:其他产品

3、机构类型

A:证券公司；B:证券公司子公司；C:银行；D:信托公司；E:基金管理公司；F: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G:保险公司；H:私募基金管理人；I:期货公司；J:期货公司子公司；K:财务公司；L:其他境内金融机构；M:机关法人；N:事业单位法人；O:社会团体法人；P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Q: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R:境外代理人；S:境外金融机构；T:外国战略投资者；U:境外非金融机构；V:其它

4、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

►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 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 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 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 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前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50% (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

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 **豁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5、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内容

➤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具有特别程序保护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 向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接受服务前，享有专门工作程序保护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 普通投资者享有特别的禁止推介保护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普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享有特别知情权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普通投资者享有告知、警示等留痕的特别保护**

普通投资者现场办理以下业务：a.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b.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c. 调整投资者分类；d.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e. 适当性匹配意见；f.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风险告知、警示，并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 **普通投资者在纠纷发生时具有举证责任的特别保护**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